



GLOBAL TOKEN LIMITED

環球通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環球通証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其刊發日期起計將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8192.com.hk內。

末期業績

環球通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169,084	177,448
銷售成本		<u>(159,209)</u>	<u>(156,349)</u>
毛利		9,875	21,099
其他收入	5	57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63)	(56)
加密貨幣減值虧損		(23,480)	(54,545)
商譽減值虧損		(6,617)	(2,36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5,580)	24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19,487)
銷售及分銷費用		(291)	(1,19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49,612)</u>	<u>(77,720)</u>
經營虧損		(75,711)	(134,015)
融資成本	7	<u>(113)</u>	<u>—</u>
除稅前虧損	8	(75,824)	(134,015)
稅項	9	<u>—</u>	<u>(92)</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75,824)	(134,10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扣除所得稅	10	<u>(10,957)</u>	<u>(20,510)</u>
本年度虧損		(86,781)	(154,617)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694)	(8,004)
本年度有關出售海外業務產生之重新分類調整	—	172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1,694)	(7,832)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88,475)	(162,4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72,574)	(128,728)
—已終止經營業務	(5,588)	(10,460)
	(78,162)	(139,188)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250)	(5,379)
—已終止經營業務	(5,369)	(10,050)
	(8,619)	(15,429)
本年度虧損	(86,781)	(154,617)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0,371)	(143,746)
非控股權益	(8,104)	(18,703)
	(88,475)	(162,449)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銷(港仙)

11	<u>(7.54)</u>	<u>(13.43)</u>
----	---------------	----------------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銷(港仙)

11	<u>(7.00)</u>	<u>(12.42)</u>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02	21,397
使用權資產		8,937	—
商譽		1,957	8,574
其他資產		400	400
加密貨幣		6,336	32,858
		22,632	63,229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13	85,320	83,344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08	9,973
應收貸款	14	4,768	11,937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5,640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1,808	2,1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045	48,982
		112,049	162,03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0	13,363	—
		125,412	162,036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5	4,408	10,377
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款		7,390	8,841
租賃負債		3,036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200	296
應付稅項		92	92
		16,126	19,60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與出售組別有關之負債	10	8,963	—
		25,089	19,606
流動資產淨值		100,323	142,430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2,955</u>	<u>205,65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5,917</u>	<u>—</u>
資產淨值	<u>117,038</u>	<u>205,659</u>
權益		
股本	41,455	41,455
儲備	<u>110,331</u>	<u>190,84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51,786	232,303
非控股權益	<u>(34,748)</u>	<u>(26,644)</u>
權益總額	<u>117,038</u>	<u>205,65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本儲備 (附註(i))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附註(ii))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法定儲備 (附註(iii)) 千港元	股份付款儲備 (附註(iv))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455	1,030*	634,138*	11*	324*	4,048*	(8,562)*	(306,945)*	365,499	(7,941)	357,558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	-	-	-	-	-	(1,537)	(1,537)	-	(1,53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結餘	41,455	1,030	634,138	11	324	4,048	(8,562)	(308,482)	363,962	(7,941)	356,021
發行購股權	-	-	-	-	-	12,087	-	-	12,087	-	12,087
購股權失效	-	-	-	-	-	(2,709)	-	2,709	-	-	-
與擁有人交易	-	-	-	-	-	9,378	-	2,709	12,087	-	12,087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	(139,188)	(139,188)	(15,429)	(154,617)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4,558)	-	(4,558)	(3,274)	(7,832)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4,558)	(139,188)	(143,746)	(18,703)	(162,44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1,455	1,030*	634,138*	11*	324*	13,426*	(13,120)*	(444,961)*	232,303	(26,644)	205,659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	-	-	-	-	-	-	(146)	(146)	-	(14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41,455	1,030	634,138	11	324	13,426	(13,120)	(445,107)	232,157	(26,644)	205,513
購股權失效	-	-	-	-	-	(1,596)	-	1,596	-	-	-
與擁有人交易	-	-	-	-	-	(1,596)	-	1,596	-	-	-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	(78,162)	(78,162)	(8,619)	(86,78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所得稅：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2,209)	-	(2,209)	515	(1,694)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	(2,209)	(78,162)	(80,371)	(8,104)	(88,47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455	1,030*	634,138*	11*	324*	11,830*	(15,329)*	(521,673)*	151,786	(34,748)	117,038

* 盈餘中約110,33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90,848,000港元)之結餘總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儲備。

附註：

- 本集團股本儲備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股東公司作出之注資。
- 本集團特別儲備指根據二零零二年集團重組本公司所發行股份之面值與所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股本金額兩者之差額。
-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年度法定純利(經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之10%撥往法定儲備金賬戶。倘該儲備金結餘達到該實體股本之50%，則可選擇是否作任何進一步撥款。於獲得正式批准後，法定儲備金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資。
- 股份付款儲備指於相關歸屬期內授出相關購股權以換取估計將接獲服務之公平值，其總額乃根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算。各報告期之金額乃透過將購股權公平值於相關歸屬期(如有)內攤分釐定，並於其他營運開支確認，而股份付款儲備作相應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環球通証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30樓3008-10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GEM」) 上市。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為孫立軍先生。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貿易業務、(ii)放貸業務、(iii)證券交易業務及(iv)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的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以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初始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確認額外租賃負債並以賬面價值計量使用權資產，如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開始日期起已適用，但採用相關集團實體在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之金額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且比較資料未予以重列。

在過渡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初始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ii) 就相似經濟環境內相關資產類別對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 (iv) 根據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使用事後分析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及
- (v) 通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有償。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應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35%。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方法：

- (i) 對於剩餘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租賃，本集團選擇不就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
- (ii) 當計量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採用日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例如於類似經濟環境中屬類似相關資產類別且剩餘租賃期相若的租賃)應用單一折現率；及
- (iii) 於計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依據此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有關合約條款是否冗繁的評估作為執行減值評估的替代方式。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確認額外租賃負債並以賬面價值計量使用權資產，如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開始日期起已適用，但採用相關集團實體在首次應用日期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C8(b)(i)段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意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中確認，且比較資料未予以重列。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444,96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調整	<u>146</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經重列)	<u><u>445,107</u></u>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租賃承擔	5,559
減：未來利息開支	<u>(168)</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剩餘租賃付款現值， 使用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	<u><u>5,391</u></u>
--------------------------------------	---------------------

分析為：

—非流動	4,291
—流動	<u>1,100</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u><u>5,391</u></u>
-------------------	---------------------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當於剩餘租賃負債已確認金額之金額確認，按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自用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附註 千港元

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已確認的與經營租賃相關的使用 權資產	(a) <u><u>5,245</u></u>
---------------------------------------	-------------------------

按類別：

—辦公物業	<u><u>5,245</u></u>
-------	---------------------

附註：

- (a)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等於餘下租賃負債的已確認金額之金額確認，並按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不受此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附註1)	—	5,245	5,245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100)	(1,10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291)	(4,291)
權益			
儲備	190,848	(146)	190,702

附註：

- (1)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於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使用權資產約5,245,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5,391,000港元。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 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之收購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或其後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釐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於二零一八年發佈。其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資產交換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核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集中按所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之種類劃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貿易業務
- 營運碳排放交易平台及相關服務(「營運碳排放交易平台」)
- 放貸業務
- 證券交易業務
- 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節能空調分部已終止經營。

以下分部資料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有關更多詳情於附註10詳述。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營運碳排放 交易平台 千港元	放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交易 業務 千港元	區塊鏈技術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65,555	-	1,500	1,814	215	169,084
分部業績	4,293	-	(6,026)	(8,477)	(18,967)	(29,177)
其他收入						57
匯兌虧損，淨額						(5)
出售加密貨幣虧損					(69)	(69)
加密貨幣減值虧損					(23,480)	(23,480)
融資成本						(113)
中央行政成本						(23,037)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75,82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營運碳排放 交易平台 千港元	放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交易 業務 千港元	區塊鏈技術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63,951	-	3,136	2,896	7,465	177,448
分部業績	2,577	(1,300)	2,409	(4,277)	(22,027)	(22,618)
其他收入						9
匯兌收益，淨額						9
出售加密貨幣虧損					(65)	(65)
加密貨幣減值虧損					(54,545)	(54,54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9,487)
中央行政成本						(37,318)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34,015)

上文呈報之所有分部收入均自外部客戶賺取。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於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匯兌收益／虧損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出售加密貨幣虧損、加密貨幣減值虧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融資成本及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情況下各分部所錄得之損益。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核分部表現之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營運碳排放 交易平台 千港元	放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 交易業務 千港元	區塊鏈技術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85,052</u>	<u>-</u>	<u>5,870</u>	<u>19,294</u>	<u>13,319</u>	<u>123,535</u>
加：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 資產						13,363
未分配資產						<u>11,146</u>
資產總值						<u><u>148,044</u></u>
分部負債	<u>715</u>	<u>-</u>	<u>232</u>	<u>4,543</u>	<u>6,341</u>	<u>11,831</u>
加：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 負債						8,963
未分配負債						<u>10,212</u>
負債總值						<u><u>31,006</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營運碳排放 交易平台 千港元	放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 交易業務 千港元	區塊鏈技術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81,692</u>	<u>574</u>	<u>29,835</u>	<u>25,788</u>	<u>50,630</u>	<u>188,519</u>
加：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 資產						24,854
未分配資產						<u>11,892</u>
資產總值						<u><u>225,265</u></u>
分部負債	<u>80</u>	<u>101</u>	<u>274</u>	<u>5,475</u>	<u>3,594</u>	<u>9,524</u>
加：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 負債						9,073
未分配負債						<u>1,009</u>
負債總值						<u><u>19,606</u></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一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投資控股公司身份持有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若干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資產除外；及
- 一 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投資控股公司身份持有之若干租賃負債，若干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及負債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營運碳排放 交易平台 千港元	放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 交易業務 千港元	區塊鏈技術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	-	-	2,658	-	2,6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82	-	113	61	819	155	2,3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94	-	155	-	-	3,276	3,525
商譽減值虧損	-	-	-	6,617	-	-	6,617
加密貨幣減值虧損	-	-	-	-	23,480	-	23,480
出售加密貨幣虧損	-	-	-	-	69	-	6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 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	32	-	6,421	-	66	2	6,52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 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撥回	(531)	-	(5)	(17)	(388)	-	(94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營運碳排放 交易平台 千港元	放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 交易業務 千港元	區塊鏈技術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	-	24	2,293	37	2,3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18	316	143	74	354	1,169	3,774
商譽減值虧損	-	-	-	2,365	-	-	2,365
加密貨幣減值虧損	-	-	-	-	54,545	-	54,545
出售加密貨幣虧損	-	-	-	-	65	-	6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 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	553	-	32	21	371	25	1,00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 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撥回	(393)	-	(527)	(32)	(292)	(1)	(1,245)

來自主要業務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業務之收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地域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按以下地域範圍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地區市場				
中國	165,555	163,951	993	18,725
香港	3,529	13,497	21,639	44,504
總計	169,084	177,448	22,632	63,229

客戶所在地區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地區釐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釐定。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三名客戶(貿易業務分部)(二零一八年：三名客戶(貿易業務分部))之收入約152,589,000港元或90.2%(二零一八年：約134,578,000港元或75.8%)。每名客戶個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10%以上。

相關年度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各佔本集團之收入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63,372	70,333
客戶B ¹	64,823	24,876
客戶C ¹	—*	39,369
客戶D ¹	24,394	—*

¹ 貿易業務分部產生之收入。

* 該客戶產生之收入並無產生本集團於相關年度10%或以上的收入。

5. 收入

收入指銷售電子產品產生之收入、提供放貸業務的利息收入、提供證券交易服務的經紀及佣金收入、場外交易市場淨變現收益、佣金及服務收入及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之區塊鏈解決方案服務收入。以下為於年內已確認之收入及其他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明細

下文載列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與分類資料所披露金額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收入		
銷售電子產品收入	165,555	163,951
證券交易業務的經紀及佣金收入	1,814	2,896
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		
—交易平台佣金及服務收入	73	6,123
—區塊鏈解決方案服務收入	—	210
—場外交易市場交易淨變現收益	142	1,132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167,584	174,312
其他來源收入		
放貸業務利息收入	1,500	3,136
	169,084	177,448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	3
雜項收入	53	6
	57	9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加密貨幣虧損	(69)	(65)
租賃終止收益	11	–
匯兌(虧損)/收益, 淨額	(5)	9
	<u>(63)</u>	<u>(56)</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租賃負債利息	113	–
	<u>113</u>	<u>–</u>

8.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之除稅前虧損：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830	780
– 非審計服務	30	30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330	3,774
– 使用權資產	3,525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59,209	156,349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	4,664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支出	18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9	514
商譽減值虧損	6,617	2,365
出售加密貨幣虧損	69	65
加密貨幣減值虧損	23,480	54,54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521	1,00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941)	(1,245)
加密貨幣交易平台特許費	4,446	9,360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12,08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3,142	28,14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43	1,889
	<u>1,843</u>	<u>1,889</u>

9. 稅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92

本公司毋須就溢利、收入或股息繳納百慕達稅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之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之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公司之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適用於本集團。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800,000元(相當於約3,119,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深圳市順天運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51%股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代價金額人民幣560,000元(相當於約626,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收取並已計入於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項中。出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

預計將在十二個月內出售之業務所屬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見下文)。預期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超過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額，因此，未確認減值虧損。

已終止租賃節能空調業務產生的本年度虧損載列如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將租賃節能空調業務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1,606	3,379
銷售成本	<u>(6,147)</u>	<u>(8,415)</u>
毛損	(4,541)	(5,036)
其他收入	–	12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7	–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249)	(3,64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3,3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40	(12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4,002)
銷售及分銷費用	(2,044)	(1,254)
行政開支	<u>(2,456)</u>	<u>(3,273)</u>
經營虧損	(10,923)	(20,510)
融資成本	<u>(34)</u>	<u>–</u>
除稅前虧損	(10,957)	(20,510)
所得稅開支	<u>–</u>	<u>–</u>
本年度虧損	<u>(10,957)</u>	<u>(20,510)</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5,588)	(10,460)
– 非控股權益	<u>(5,369)</u>	<u>(10,050)</u>
	<u>(10,957)</u>	<u>(20,510)</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相關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15
預付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4,8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6</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總值	<u><u>13,363</u></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賬項	4,603
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款	4,07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u>290</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相關的負債總額	<u><u>8,963</u></u>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660)	(1,3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973	55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461)</u>	<u>—</u>
現金流出淨額	<u><u>(148)</u></u>	<u><u>(791)</u></u>

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實物福利	1,727	2,0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28</u>	<u>155</u>
員工成本總額	<u>1,855</u>	<u>2,21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86	8,4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453	—
租賃終止收益	(27)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268	3,65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19)	(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4,0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40)	12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u>—</u>	<u>3,304</u>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千港元)	<u>(78,162)</u>	<u>(139,188)</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1,036,379,025</u>	<u>1,036,379,025</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u>(7.54)</u>	<u>(13.4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千港元)	<u>(72,574)</u>	<u>(128,728)</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1,036,379,025</u>	<u>1,036,379,025</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u>(7.00)</u>	<u>(12.42)</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千港元)	<u>(5,588)</u>	<u>(10,460)</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1,036,379,025</u>	<u>1,036,379,025</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u>(0.54)</u>	<u>(1.01)</u>

附註：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1,036,379,025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八年：1,036,379,025股普通股)。

由於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包括該等購股權。於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3. 應收賬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業務之應收賬項		
—現金客戶	1,356	1,838
—結算所	1,268	1,313
	<u>2,624</u>	<u>3,151</u>
證券交易業務以外之日常業務產生之應收賬項	82,796	80,754
	<u>85,420</u>	<u>83,905</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0)	(561)
	<u>85,320</u>	<u>83,344</u>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之應收賬項於產生時之到期日較短，故該等結餘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應收賬項須於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內進行結算。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證券交易業務之業務性質，其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證券交易業務之賬齡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貿易業務之貿易客戶授出平均信貸期為180日(二零一八年：30至180日)。

證券交易業務以外之日常業務(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應收賬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9,364	80,214
91至180日	53,337	—
	<u>82,701</u>	<u>80,214</u>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賬項為已逾期但未減值。並未逾期及減值之所有應收賬項在本集團採用之內部信貸評級系統中取得最高信貸評級。因此，該等結餘仍被視作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4. 應收貸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0,000	10,000
應收利息	<u>1,221</u>	<u>1,971</u>
	<u>11,221</u>	<u>11,971</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6,453)</u>	<u>(34)</u>
	<u>4,768</u>	<u>11,937</u>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按到期日分析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一年以內	<u>4,768</u>	<u>11,937</u>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來自香港之放貸業務)以港元計值。

應收貸款為有抵押、計息及須按與客戶協定之固定期限內收回。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本金額約10,000,000港元乃以抵押品作抵押、計息及於與客戶協定之固定期限內收取。該等款項概無逾期或減值。於報告期末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應收貸款之賬面值。

應收貸款按年利率15%(二零一八年：9%至15%)計息。應收貸款包括應收利息約1,22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971,000港元)於還款日期收回。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收入約1,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136,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應收貸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6,4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2,000港元)。

15. 應付賬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業務之應付賬項		
—現金客戶	2,614	3,456
—結算所	1,794	1,855
	<u>4,408</u>	<u>5,311</u>
應付賬項	<u>—</u>	<u>5,066</u>
	<u>4,408</u>	<u>10,377</u>

就證券交易業務而言，向現金客戶及結算所提供之應付賬項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證券交易業務之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本集團獲其貿易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證券交易業務除外之日常業務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90日	—	52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
超過365日	—	5,014
	<u>—</u>	<u>5,066</u>
	<u>—</u>	<u>5,066</u>

1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獲重新分類，以符合有關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載列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披露規定。

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為有關本集團載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本公佈保留意見基礎章節所述之事宜之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保留意見基礎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包括有關加密貨幣交易平台提供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之佣金及服務收入分別約73,000港元及6,123,000港元。我們無法獲得有關佣金及服務收入之有效性及發生之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原因為我們無法就審核進行有關上述收入之有效確認程序及我們並無獲得足夠的文件證券以令我們信納產生該等佣金及服務收入交易之發生。概無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我們信納是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上述銷售收入及相關要素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及是否提供有關加密貨幣交易平台之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的活動已導致實際或或然負債，而 貴集團並無綜合財務報表內記錄或確認。任何可能發現之必要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其相關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公佈《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未經審核及經審核年度業績之重大差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由於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所載之財務資料於其刊發日期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或同意，並已對有關資料作出後續調整，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及經審核年度業績之財務資料之間存有若干重大差異。下文載列有關財務資料存有重大差異之主要詳情及理由。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項目	經審核年度 業績公佈內 披露 千港元	未經審核年度 業績公佈內 披露 千港元	差異 千港元	附註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其他收益及虧損	(63)	342	(405)	1
加密貨幣減值虧損	(23,480)	(23,279)	(201)	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5,580)	(5,549)	(31)	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9,612)	(50,054)	442	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扣除所得稅	(10,957)	(9,213)	(1,744)	3, 4
綜合財務狀況表				
非流動資產				
加密貨幣	6,336	6,537	(201)	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08	1,102	6	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3,363	13,633	(270)	3
非流動負債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與出售組別有 關之負債	8,963	7,517	1,446	4

附註：

1. 差異乃由於其他收益及虧損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抵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導致。
2. 加密貨幣與加密貨幣減值虧損之間之差異乃由於按更加審慎之判斷額外計提加密貨幣減值虧損撥備所產生。
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間之差異乃由於按更加審慎之判斷額外計提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產生。
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扣除所得稅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與出售組別有關之負債之間之差異乃由於按空調實際使用時數調整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及已收按金所致。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及與上述差異有關之相應調整外，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所載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及財務回顧

貿易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子產品的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貿易業務收入約165,55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3,95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略微增加1.0%。

此分部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577,000港元增加66.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293,000港元，與貿易量增加一致。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方式管理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導致的經濟不確定性所帶來的信貸風險。

為維持本集團可持續性發展，透過於二零二零年首季收購高銳電子有限公司(「高銳」)之85.7%股權及上海青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青瑯」)之90.0%股權，預期貿易業務範圍將拓展至包括比特幣加密貨幣開採硬件交易。高銳主要從事提供一般貿易及上海青瑯主要從事基於ASIC的晶片(為加密貨幣開採硬件產品的關鍵組成部分)的研發。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放貸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放貸業務錄得貸款利息收入約1,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136,000港元減少52.2%。貸款利息收入減少乃由於貸款組合規模縮減所造成。

放貸業務之分部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2,409,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6,026,000港元，乃歸因於年內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約6,4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約495,000港元)。

於回顧年內概無發生有關本集團貸款組合之違約事件。然而，由於近期COVID-19爆發引起的全球經濟環境之重大不明朗性，預期違約風險將上升，對貸款抵押品之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為進行更好的管理放貸業務違約風險，本集團將持謹慎態度，方法為密切監察並評估貸款抵押品之價值。

證券交易業務

來自證券交易業務之收入主要包括經紀及佣金收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證券交易業務錄得收入約1,81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2,896,000港元減少37.4%，與總營業額減少相符。由於香港股市表現欠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營業額減少至約67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11百萬港元)。香港股市預期將繼續受COVID-19疫情拖累，將繼續令來年證券交易業務疲弱。

此分部之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77,000港元增加98.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77,000港元，乃由於該業務之表現欠佳導致商譽減值虧損增加約6,61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65,000港元)。

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

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主要從事(i)主流加密貨幣交易、(ii)非主流加密貨幣交易及(iii)區塊鏈技術的企業解決方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業務收入約2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65,000港元)。該大幅減少乃由於加密貨幣市場放緩所致。

分部虧損約18,96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027,000港元)乃由大幅投資於有關區塊鏈技術之企業解決方案之研發成本以及主流及非主流加密貨幣交易因加密經濟衰退導致交易量下降而產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已終止從事與提供非主流加密貨幣交易平台相關之業務。有關業務終止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繼該業務終止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出售該業務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1,400,000港元。該出售於同日完成。有關該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鑑於該業務表現欠佳，董事認為繼續經營該業務將耗費成本。由於該行業仍處於初步階段，故須對區塊鏈技術之發展成本作出進一步大額注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董事會批准終止經營整個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整個租賃節能空調分部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元(相當於約3,119,000港元)。董事認為，該分部一直處於虧損狀態且可能需要進一步財務注資以期持續經營。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該出售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自該業務錄得收入約1,60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379,000港元減少52.5%，空調使用時間減少乃由於中國大陸的經濟增長放緩，導致眾多本集團之主要客戶中小企業關閉所致。分部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0,510,000港元減少46.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957,000港元。該減少乃由於實施削減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費用所致。

前景

二零二零年年初全球經濟受到對COVID-19疫情擔憂的不利影響，其可能會影響消費者的信心。由於原油價格下跌及COVID-19疫情引起的市場恐慌，二零二零年全球股票指數大幅下跌。這場危機可能會對我們來年財務業績及發展計劃產生重大影響。管理層預計，二零二零年將充滿挑戰。

本集團將持續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並致力於改善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積極物色潛在業務及投資機遇以擴充收入來源。

本公司已委任一間國際諮詢公司作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以協助本公司制定復牌方案，以證明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要求的運營或資產的充足水平。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告知本公司交易復牌的最新狀況。

財務回顧

業績

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169,08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77,448,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4.7%。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發生的社會事件導致香港的經濟環境變得不利，從而導致放貸業務及證券交易業務的收入下降所致。除經濟不明朗因素外，本集團亦已遭受加密經濟下滑導致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之收入大幅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約56,000港元增加12.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約63,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租賃終止之收益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29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193,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75.6%。減少乃由於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之推銷人才之人數減少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49,61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7,72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36.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研發方面實施嚴格成本削減措施及(ii)本年度並無產生股本結算股份付款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為採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產生的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融資成本約1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加密貨幣

由於加密貨幣市場低迷，本集團於加密貨幣的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加密貨幣」)主要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00個單位的ETH及約111.92百萬個單位的XPA之價格於期內下跌，導致加密貨幣減值虧損約23,4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545,000港元)。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54,617,000港元減少43.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6,781,000港元。改善乃主要由於(i)削減與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的相關營運成本的措施導致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及銷售及分銷費用大幅減少；(ii)加密貨幣減值虧損減少；(iii)年內出售附屬公司並無產生虧損；及(iv)年內並無產生以股權結算股份付款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148,04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25,265,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約19,04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8,982,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5.00(二零一八年：8.26)。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約為1,2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二零一八年：約296,000港元)。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透過集資撥付其營運資金。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本約為41,45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455,000港元)。本公司之股東資本由1,036,379,025股股份構成(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6,379,025股股份)。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納穩健方針。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盡量減低其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均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任何貸款之抵押。

匯兌風險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支出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台幣及美元計值，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亦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以致其業務營運面臨任何流動資金之重大影響或困難，且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或遠期合約安排。

上市地位之最新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GEM上市委員會」)應本公司之申請進行覆核聆訊，以覆核函件中所載之上市部決定。有關該決定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本公司收到來自GEM上市委員會之函件，其中載列其維持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決定，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裁決(「委員會裁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2)條，本公司有權將委員會裁決轉交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向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書面請求以覆核委員會裁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來自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之覆核聆訊(「覆核聆訊」)函件。覆核聆訊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進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來自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之函件，其決定維持委員會裁決，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進行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由聯交所發出之函件(「新增復牌指引」)，其中聯交所為本公司載列新增復牌指引，即本公司須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本公司之狀況有變，其可能修訂已經發出的復牌條件／指引及／或提供進一步指引。

於回顧年內之重大事項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泰德環球交易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Tide Dig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提供加密貨幣交易平台之框架及源代碼之特許協議。終止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延長貸款還款日期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統一物業信貸有限公司(「貸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Infinity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借方」，獨立第三方)訂立第四次延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貸方同意將第三次延長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按相同年利率15%計息及(ii)訂約方同意借方將於第四次延長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向貸方支付貸款本金額及貸款自第二次延長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至第四次到期日之應計貸款利息。

出售租賃節能空調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800,000元(相當於約3,119,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於深圳市順天運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租賃節能空調業務)之51%繳足股權。董事注意到，租賃空調業務分部一直錄得虧損，並處於淨虧黜狀態。董事預期，持續經營該業務可能需要本集團作出進一步財務注資。因此，董事擬不會繼續經營該業務分部，且欲出售全部業務。有關該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該出售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

主要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或受多項風險所影響，包括營運風險、市場風險、財務風險及合規風險。本集團之貿易業務及放貸業務須承擔信貸風險。本集團之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受營運風險、合規風險及財務風險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擁有47名(二零一八年：192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但不包括股份報酬)約為29,60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4,337,000港元)。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僱傭條件、個別僱員責任及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其他福利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企業責任保險、向香港僱員作出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為中國僱員購買社保，並按適當水平支付。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新股份(「認購新股份」)及供股(「供股」)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約為37,885,000港元及103,638,000港元。認購新股份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動用情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之餘額及調整前後之經修訂分配概述如下：

(a)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按每股認購價0.329港元認購合共115,153,22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本公司接獲之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750,000港元。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動用情況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

	所得款項 淨額之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動用情況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餘額 百萬港元
償還短期貸款	21.00	(21.00)	-
擴展證券交易業務	8.00	(8.00)	-
一般營運資金	8.75	(8.75)	-
總計	37.75	(37.75)	-

(b) 供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發行345,459,67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0.0%。本公司接獲之供股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9,69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已議決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百萬港元重新分配(包括用作發展證券交易業務之款項中約35.00百萬港元及用作發展放貸業務之款項中約15.00百萬港元)至本集團投資業務分部以提升本集團整體價值。

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經審慎考慮全球經濟環境及詳細評估本集團之營運後，董事會議決重新分配投資業務分部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8.88百萬港元至一般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及餘額情況：

	所得款項 淨額之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重新分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於重新 分配後 動用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餘額 百萬港元
發展證券交易業務	50.00	(35.00)	(15.00)	–
發展放貸業務	25.00	(15.00)	(10.00)	–
營運碳排放交易平台	3.00	–	(3.00)	–
投資業務分部	–	41.12	(41.12)	–
一般營運資金	21.69	8.88	(30.57)	–
總計	99.69	–	(99.69)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收購高銳電子有限公司(「高銳」)及上海青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青瑯」)

本集團透過以代價600,000港元收購高銳(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85.7%股權及代價人民幣585,000元(相當於約648,000港元)收購上海青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90.0%股權將其貿易業務範圍拓展至包括比特幣加密貨幣開採硬件交易。高銳主要從事提供一般貿易及上海青瑯主要從事基於ASIC的晶片(為加密貨幣開採硬件產品的關鍵組成部分)的研發。

於收購後，高銳及上海青瑯成為本集團分別間接擁有85.7%及90.0%權益的附屬公司。高銳之收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完成。上海青瑯之收購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財務資助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高銳與本集團之主要股東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loud Digit Investment LP訂立一筆貸款協議，金額為60,000,000港元，期限為十八個月。貸款按年利率5.0%計息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到位。

出售加密貨幣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分別按每個比特幣約69,500港元及每個以太幣約1,770港元的平均價格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13.458個比特幣及1,446個以太幣，代價總額約為3,495,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前)。

出售非主流加密貨幣交易業務及收購加密貨幣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Even Reward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泰德環球交易技術有限公司(「出售集團」)之全部權益，代價為1,400,000港元，已透過向本集團轉讓28.35個比特幣償付(「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出售集團主要從事經營非主流加密貨幣交易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即買賣協議日期)上午十時正，該等比特幣的市值約為1,406,000港元。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已於同日完成。

終止經營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

鑑於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的財務表現不佳，董事認為，繼續運營將耗費成本。該業務自開始運營起產生大額分部虧損及自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起未能自該業務產生收入。由於該行業仍處於起步階段，因此可能需對區塊鏈技術的開發成本投入更多大量資金。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終止全部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包括主流加密貨幣交易及區塊鏈技術的企業解決方案的現有分部。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於相關 於普通股 股份-購股 總權益 權總權益			估本公司 已發行 具表決權 股份百分比
				總權益	權總權益	權益總計	
陳平先生(附註1)	10,356,000	-	-	-	10,356,000	10,356,000	1.00%
馬建英女士(附註2)	10,356,000	-	-	-	10,356,000	10,356,000	1.00%
曾俊傑先生	10,356,000	-	-	-	10,356,000	10,356,000	1.00%
時光榮先生	1,032,000	-	-	-	1,032,000	1,032,000	0.10%

附註：

1. 陳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辭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2. 馬建英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董事會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除本公佈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此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之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券而獲得利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作出。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向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可招攬及挽留優秀的僱員，並吸納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條件自股東獲得重新批准後不時發行之股份總數之10%。購股權計劃之10%限額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更新。

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用之日起開始生效，為期10年，其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

就因行使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每股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決定並知會參與者的價格，且須至少為下列中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於要約日期之股份面值。

購股權可於授予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期間隨時行使，惟須視乎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董事會規定的任何條件而定。當本公司於最後接納日期之前或該日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包括接納購股權要約函件連同匯付予本公司的1.00港元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要約即被視作已授出並生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50,649,5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9%。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期初 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期末 未行使	已調整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董事									
陳平先生 (附註1)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一日	於授出時歸屬	10,356,000	-	-	-	10,356,000	0.370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至二零二二年 五月九日
馬建英女士 (附註2)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一日	於授出時歸屬	10,356,000	-	-	-	10,356,000	0.370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至二零二二年 五月九日
曾俊傑先生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一日	於授出時歸屬	10,356,000	-	-	-	10,356,000	0.370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至二零二二年 五月九日
時光榮先生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一日	於授出時歸屬	1,032,000	-	-	-	1,032,000	0.370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至二零二二年 五月九日
僱員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八日	於授出時歸屬	6,129,500	-	-	-	6,129,500	0.488 (附註3)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至二零二二年 五月九日
顧問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一日	於授出時歸屬	19,668,000	-	-	(7,248,000)	12,420,000	0.370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至二零二二年 五月九日
			<u>57,897,500</u>	<u>-</u>	<u>-</u>	<u>(7,248,000)</u>	<u>50,649,500</u>		

附註：

1. 陳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辭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2. 馬建英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董事會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3. 由於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完成，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之行使價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已作調整。有關調整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

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或其權益或淡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擁有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身份	股本百分比
孫立軍先生	129,547,378	實益擁有人	12.50%
祝維沙先生	93,475,000	實益擁有人	9.02%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80,880,000	於控制公司之權益	7.80%
裕興(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80,800,000	於控制公司之權益	7.80%
裕興科技有限公司(附註1)	80,800,000	實益擁有人	7.80%

附註：

- 裕興科技有限公司持有80,88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裕興科技有限公司為裕興(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裕興(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裕興科技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或其權益或淡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主要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嚴格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旨在提升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訂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梁華先生、黃美玲女士及胡小明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公司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有關操守守則及有關證券交易買賣之規定標準。本集團其他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發內部資料之僱員亦須遵守指引，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買賣規定標準寬鬆。本公司知悉，相關僱員概無違反書面指引。

持續暫停交易

本公司股份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股東如對本公司股份除牌的影響有疑問，務請尋求合適專業意見。

代表董事會
環球通証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敦泳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泳先生、曾俊傑先生、王安中先生及徐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時光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華先生、黃美玲女士及胡小明先生。